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王韻文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被告 陳耀宗

0000000000000000

運達流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陳炫谷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